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端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白昭

上訴人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6,45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40元（計算式： $5,760 \times 2/3 = 3,84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920元（計算式： $5,760 - 3,840 = 1,92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